

# 2022 年度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 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2年度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年初预算收入总计1248.68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248.6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9.42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保险支出增加。支出增加9.42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工资和各类保险基数区配套资金支出增加9.42万元，增长0.76%。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整体支出评分。最终整体支出得分为94.00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2022年度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资金安排方面重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指标较为明确，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尚可，结转结余率较低，成本控制较为有效，政府采购较为规范，制度建设基本健全，重点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医疗

保障日常工作，切实加强医保积极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医保扶贫工作。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部门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1.年中追加预算不明确；2.部分绩效目标设立未细化、量化，绩效自评不规范；3.预算编制工作缺乏科学性。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规范追加预算审批程序；2.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自评管理；3.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监督。

#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
(四) 部门绩效目标.....	3
二、部门绩效自评.....	5
(一)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5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情况.....	6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3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4
(一) 投入指标分析.....	14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6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0

(四) 效果指标分析 .....	22
<b>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b>	<b>23</b>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二) 存在的问题 .....	24
<b>七、有关建议 .....</b>	<b>25</b>
(一) 规范追加预算审批程序 .....	25
(二) 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自评管理 .....	25
(三) 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监督 .....	25
<b>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	<b>26</b>
<b>九、附件 .....</b>	<b>26</b>
<b>附件一：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b>	<b>27</b>

# 2022 年度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成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设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2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

- 1.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

-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市要求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负责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

4.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取得成就：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医保政策，2022年为新乡市“万村千乡”宣传医保政策示范点。

##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1）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48.68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9.42 万元，增长 0.76%，原因为工资和保险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9.42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保险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48.68 万元，占 100.00%。

#### **（2）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4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8 万元，占 9.02%；项目支出 1136.00 万元，占 90.98%。

### **2.部门决算情况**

#### **（1）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决算合计 40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15 万元，占 98.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 万元，占 2.00%。

###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决算合计 40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15 万元，占 100.00%。

###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

- 1.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救助。
- 2.药店和医疗服务检查监督和价格管理工作。

### （四）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结果，2022 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见表 1-1。

表 1-1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00%
		预算执行率	≥9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算调整率	≤10.00%
		结转结余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居民区配套完成率	100.00%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完成率	100.00%
		体检费完成率	10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优离医疗费完成率	100.00%
		大病救助完成率	100.00%
		城乡居民区配套实现率	100.00%
	履职目标实现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理费实现率	
		体检费实现率	10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优离 医疗费实现率	100.00%
		大病救助实现率	10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发挥医疗保障工作提升 作用	成效显著
		减轻我区干部职工和辖 区群众贫困户医疗负担	成效显著
	满意度	干部职工和居民满意度	≥99.00%

## 二、部门绩效自评

2022年度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上传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 （一）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对部门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如下：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分值100.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为100%，得10分；工作目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完成良好，得 3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35 分。

##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情况**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进行了逐一评价，评价如下：

**1.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1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区贫困户医疗救助支出；新财预 2022.1.30 下达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71.00 万元。

**2.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彩票公益金）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1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已完成预计目标。每月救助 10 人以上。

**3.城乡居民医保区配套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99.14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9.14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筹资预计参保人数是 11 万人，区级配套是每人 75 元的标准，实际完成 884.10 万

元，区配套人数 11 万人。

**4.建档立卡脱贫户城乡医保全额资助：**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1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根据卫滨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文件要求分类精准帮扶“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建档立卡脱贫户按个人缴费标准得 100.00%全额资助，共计 67 人，每人 400 元，共计 26800 元。区财政资金足额到位，按时缴费。

**5.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1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账户管理费总成本实际完成 8.26 万元，大病救助困难群众 2000 人。

**6.体检费：**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9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超出年度指标值，得 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干部职工体检人数大于 2000 人次，资金管理安排科学、拨付合规。

**7.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92.46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24.60%，得 2.46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超出年度指标值，得 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

**8.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1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

###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次评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共计 1248.68 万元。

评价部门范围：涉及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各业务科室，评价内容包含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部门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综合考察部门资金实施绩效。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分析法等方法，对部门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访谈、实地考察、研讨等方式，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 **3. 评价过程**

根据卫滨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深度要求，评价小组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

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 ①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 ②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 （2）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 ①数据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 2022 年决算报表、部门 2022 年财务明细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部门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部门主要工作的相关记录、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 ②数据资料审核

资料采集完毕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

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判断证据有效与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a.资料的相关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与部门整体紧密相关。

b.资料的真实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反映部门工作情况。

c.资料的完整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局部或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

d.资料的准确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中各项数字的计算方法、计算口径、计算结果有无差错，数字之间该平衡的是否平衡；分析数据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否符合逻辑。

### （3）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问询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工作服务群众的满意程度。

### （4）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 （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格式形成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初稿），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体讨论，形成正式的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原则和部门整体支出特点，综合考虑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1）投入类指标（15分）：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管理有效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编制完整性、重点支出安排率。

（2）过程类指标（25分）：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类指标（30分）：主要从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两方面加以考察。包括总体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年度主要任务。

（4）效果类指标（30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四方面加以考察。效果类指标主要通过查阅部门相关履职资料和数据、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 2.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以三级指标为基础，对三级指标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以制订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为准，得出每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以总分为依据，总分 90-100（含 90）分评价等级为优，总分 80-90（含 80）分评价等级为良，总分 60-80（含 60）分评价等级为中，总分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得分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该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细综合评分见表 2-1。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投入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总分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5.00	24.00	30.00	25.00	94.00
得分率	100.00%	96.00%	100.00%	83.33%	94.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在投入方面：设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明确的绩效指标，能够合理、清晰、具体的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在职人员稳定，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对重

点支出加大安排，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重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在过程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降低了运行成本；整体预算和预算执行因疫情原因增加了大量的抗疫工作预算和支出，造成实际与预算出入较大；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资产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产利用率高。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在产出方面：2022 年度计划工作全部完成，对重点工作的重视程度很高，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在效果方面：通过 2022 年度的工作，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在履职效益方面存在可以提升的空间；2022 年度的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绝大多数的满意。

综上所述，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整体效益情况良好。

##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部门实际情况，绩效评价过程分析如下：

### **（一）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5.00 分，得分率 100.00%，三级指标

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A1 目标设定</b>	<b>5.00</b>	<b>5.00</b>	<b>100.00%</b>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1.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b>A2 预算配置</b>	<b>10.00</b>	<b>10.00</b>	<b>100.00%</b>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00	4.00	100.00%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3.00	100.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3.00	100.00%
<b>合计</b>	<b>15.00</b>	<b>15.00</b>	<b>100.00%</b>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制定了绩效目标，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目标明确性：**卫滨区医疗保障局为实现部门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定了《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对 2022 年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且部门年度的任务与计划数相对应，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 2022 年部门基本情况获取在职人员 12 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 16 人，在职人员控

制率为 75%，2022 年在职人员未超过核定编制,控制率 ≤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根据 2021-2022 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预算公开资料和“三公经费”预算表，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达到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在重点工作任务，2022 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重点支出“城乡居民医保区财政配套”、“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体检费”，2022 年重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4.00 万元，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 1136.0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82.2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分 25 分，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4.00 分，得分率 96.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B1 预算执行</b>	<b>10.00</b>	<b>9.00</b>	<b>90.00%</b>
B1.1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2.00	100.00%
B1.3 支付进度率	2.00	2.00	100.00%
B1.4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100.00%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B1.7“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B1.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00	0.00%
<b>B2 预算管理</b>	<b>10.00</b>	<b>10.00</b>	<b>100.00%</b>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00	3.00	100.00%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3.00	100.00%
<b>B3 资产管理</b>	<b>5.00</b>	<b>5.00</b>	<b>100.00%</b>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100.00%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b>合计</b>	<b>25.00</b>	<b>24.00</b>	<b>96.00%</b>

**B1.1 预算完成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2022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实际完成的预算数为401.15万元，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数为401.1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2 预算调整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248.68万元，年中监控调整后预算为1360.2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1.5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9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B1.3 支付进度率：**根据2022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套表，实际支付401.15万元，预算数401.1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4 结转结余率：**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结转结余率  $\leq 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账面显示，账面实际支出按决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35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8.22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2.90%，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0 元，实际支出数为 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B1.8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未填列政府采购计划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2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预算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其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但 2022 年决算信息未到时间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根据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的会计凭证、附件和实际情况的核对，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一致，达到了真实、准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医疗保障局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过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资产的查阅，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达到了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经过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9.4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金额是 39.4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30 分，得分率 1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b>	<b>15.00</b>	<b>15.00</b>	<b>100.00%</b>
C1.1 城乡居民区配套人数	5.00	5.00	100.00%
C1.2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完成人数	5.00	5.00	100.00%
C1.3 体检费完成人数	5.00	5.00	100.00%
<b>C2 履职目标实现</b>	<b>15.00</b>	<b>15.00</b>	<b>100.00%</b>
C2.1 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优离医疗费完成人数	8.00	8.00	100.00%
C2.2 大病救助完成人数	7.00	7.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00	30.00	100.00%

**C1.1 城乡居民区配套人数：**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区级配套人数 11 万人；区级配套是每人 75 元的标准。维护社会稳定，减轻居民医疗负担，效果明显；城乡居民医保支付准确并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00 分。

**C1.2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完成人数：**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大病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2000 人，保障困难群众的医疗水平效果显著：资金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支付。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人数  $\geq 1000$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C1.3 体检费完成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干部体检人数已完成 2000 人体检，符合条件体检人数为 2000 人，体检完成率=100%，保障职工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体检在 12 月之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C2.1 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优离医疗费完成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公补和优离支出 3000 人，减轻干部职工医疗负担，准确发放，在 12 月之前完成补助工作，提高干部医疗水平，离休、优诊干部职工满意度很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C2.2 大病救助完成率：**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

滨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补助数  $\geq 67$  人，减轻贫困户医疗费负担，逐步解决居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补助群众满意度  $\geq 9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00 分。

####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履职目标实现、满意度 2 个方面考察得 25 分，得分率 83.33%，三级指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D1 履职效益</b>	<b>15.00</b>	<b>15.00</b>	<b>100.00%</b>
D1.1 减轻辖区群众贫困户医疗负担	15.00	15.00	100.00%
<b>D2 满意度</b>	<b>15.00</b>	<b>10.00</b>	<b>66.67%</b>
D2.1 干部职工和居民满意度	15.00	10.00	66.67%
<b>合计</b>	<b>30.00</b>	<b>25.00</b>	<b>83.33%</b>

**D1.1 减轻辖区群众贫困户医疗负担：**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宣传动员辖区低保户积极参加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后根据实际参保名单按照定额资助标准以户为单位及时救助到位。门诊救助 26 人次，补偿 6.0465 万元；住院救助 258 人次，补偿 61.5695 万元；共计救助 284 人次，支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67.616 万元，有效减轻辖区群众贫困户医疗负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2.1 干部职工和居民满意度：**根据评价小组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8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0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抓医保政策落实**

继续贯彻落实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医疗救助人员的待遇，加强与卫健、民政等部门对接，精准识别困难对象，做好困难群众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做到应报尽报、应助尽助，进一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

#### **2.抓医保基金监管**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继续开展以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全覆盖，经办机构自查全覆盖，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充分发挥参保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参与打击欺诈骗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好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 **3.抓日常业务提升**

对干部职工医疗补贴工作、医保经办业务窗口等日常工作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业务经办水平，从而提升办事效率。

#### **4.抓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抓班子、带队伍、促团结，严守政治、组织、廉洁等各项纪律，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和紧迫性，努

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能于实事、风清气正的医保铁军。

## **(二) 存在的问题**

### **1.年中追加预算不明确**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决算报表的年初预算与预算批复不符，未能准确完整反映本单位的追加预算，且预算安排的有项目支出，决算中不显示项目支出，影响政府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 **2.部分绩效目标设立未细化、量化，绩效自评不规范**

绩效目标方面：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过于宏观、简单，不能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年度工作重点。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完整，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产出效果等情况。部分预算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数量过少，未能充分、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方面：一是部分单位未按照要求全面自评，存在项目漏评，未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二是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时，提交的绩效报告和自评表中内容不完整，绩效情况不具体，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评价情况。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不符合相关要求。

### **3.预算编制工作缺乏科学性**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编制工作缺乏科学性，业务与财务部门信息不对称，预算编制准备不充分，缺乏详细的方案流程与计划，很多项目预算的细节会被忽略。

## **七、有关建议**

### **（一）规范追加预算审批程序**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追加预算审批程序，在预算追加环节仔细考量，反复斟酌，在追加预算的审批中应优先那些亟待解决的，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福祉的重大事项。深入了解实际，精确预算数额，杜绝浪费，追加预算既要保证其工作的正常开展，又要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 **（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自评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 **（三）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监督**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抓好预算源头管控，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积极而为、多措并举，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向纵深发展，完善有关制度，加强财政

预算管理。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九、附件**

附件一：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一：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 投入 (15分)	A1 目标设定 (5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3.00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年制定了绩效目标,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	科学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2.00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为实现部门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定了《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对2022年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绩效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且部门年度的任务与计划数相对应，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A2 预算配置 (10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20%，得 0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20%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4.00	根据 2022 年部门基本情况获取在职人员 12 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 1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5%，2022 年在职人员未超过核定编制，控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10%，得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0-10%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	3.00	根据2021-2022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预算公开资料和“三公经费”预算表，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达到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70%,得满分;重点支出安排率≤50%,得0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50%-70%之间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重点支出安排率超出100%,得满分。	3.00	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在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重点支出“城乡居民医保区财政配套”“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体检费”,2022年重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4.00万元,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1136.00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82.2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 过程 (25分)	B1 预算执行 (10分)	B1.1 预算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 2022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实际完成的预算数为401.15万元, 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数为401.1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1.00分。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	预算调整率 ≤ 10%, 得满分; 预算调整率 ≥ 15%, 得0分; 预算调整率在10%-15%之间	2.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248.68万元, 年中监控调整后预算为1360.22万元, 预算调整数为111.5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预算调整率为 8.9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3 支付进度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0%	支付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 / 既定支付进度）× 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	≤20% 值为满分；若每上浮 10%，扣 10% 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2.00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套表，实际支付 401.15 万元，预算数 401.1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B1.4 结转结余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	≤1%值为满分：若每上浮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00	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结余，结转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率为0%,结转结余率≤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10%,得满分;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0分;结转结余变动率在-10%-0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	1.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0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6 公用经费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	1.00	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账面显示,账面实际支出按决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控制率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率>105%,得0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		额4.3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22万元。根据评价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2.9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得1.00分。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5%,得0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	1.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0元,实际支出数为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1.8 政府采购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0.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未填列政府采购计划表,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执行率		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0%,得0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际政府采购金额2.27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2 预算管理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	具备要素①和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25%,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50%。	2.00	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的保障情况。		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预算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2.00	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其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及时	①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3.00	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但 2022 年决算信息未到时间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善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若同时具备要素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40%,30%,30%,但若不具备要素①,则不得分。	3.00	根据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的会计凭证、附件和实际情况的核对,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一致,达到了真实、准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B3 资产管理(5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具备要素①和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25%,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50%。	2.00	根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医疗保障局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①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2.00	经过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资产的查阅，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达到了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3 固定资产 利用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	若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重得分。	1.00	经过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率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总额)×100%。			额 39.4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金额是 39.4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C 产出 (30 分)	C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5 分)	C1.1 城乡居民区配套完成率	5.00	反映城乡居民配套设施完成情况。	100%	城乡居民区配套发放人数≥10 万人	若城乡居民区配套完成≥10 万人,得满分,否则按权重得分。	5.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区级配套人数 11 万人;区级配套是每人 75 元的标准。维护社会稳定,减轻居民医疗负担,效果明显;城乡居民医保支付准确并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1.2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率	5.00	反映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完成情况。	100%	发放补助人口数量≥1000人	发放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人数≥1000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大病救助困难群众人数2000人，保障困难群众的医疗水平效果显著：资金于2022年8月完成支付。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帐户管理费人数≥1000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1.3 体检 费完 成率	5.00	反映体检完成情 况。	100%	体检完成率=已 完成体检人数/ 符合条件体检 总人数	若体检完成率 =100%，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得 分。	5.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 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干 部体检人数已完成 2000 人 体检，符合条件体检人数 为 2000 人，体检完成率 =100%，保障职工健康，维 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体 检在 12 月之前完成。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C2 履职 目标 实现 (15 分)	C2.1 公务 员医 疗补 助和 优离 医疗 费完 成率	8.00	反映公务员医疗 补助和优离医疗 补助情况。	100%	公务员医疗补 助和优离医疗 费完成人数 ≥1000 人	若公务员医疗补 助和优离医疗费 ≥1000 人，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	8.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 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公 补和优离支出 3000 人，减 轻干部职工医疗负担，准 确发放，在 12 月之前完成 补助工作，提高干部医疗 水平，离休、优诊干部职 工满意度很高。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2.2 大病救助完成率	7.00	反映大病救助补助情况。	100%	大病救助完成人数≥50人	若大病救助完成率≥50人，得满分，否则按权重得分。	7.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补助数≥67人，减轻贫困户医疗费负担，逐步解决居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补助群众满意度≥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00分。
D 效益 (30分)	D1 履职效益 (15分)	D1.1 减轻辖区群众贫困户医疗负担	15.00	医疗保障工作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成效显著	深化医疗保障局改革，一定程度上成效显著。	深化医疗保障局改革，一定程度上成效显著，得满分。	15.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医疗保障局宣传动员辖区低保户积极参加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后根据实际参保名单按照定额资助标准以户为单位及时救助到位。门诊救助26人次，补偿6.0465万元；住院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258人次，补偿 61.5695 万元；共计救助 284 人次，支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67.616 万元，有效减轻辖区群众贫困户医疗负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2 满意度 (15分)	D2.1 干部职工 和居民 满意度	15.00	区域内干部职工和居民满意度的满意程度。	100%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含)以上计 15 分，80%(含)-90%，计 10 分，70%(含)-80%，计 5 分，70%以下，不得分。	10.00	根据评价小组对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合计			100.00					94.00	